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9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農嘉禾

被告 鉅鈞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蔡杰鉉

被告 蔡怡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38,621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2,85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鉅鈞有限公司、蔡杰鉉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鉅鈞有限公司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邀同被告蔡杰鉉、蔡怡菱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借款期間、還本付息方式及利率亦均如附表二所示，並約定如逾期償還時，除仍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依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又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無須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鉅鈞有限公司自民國114

01 年7月間起即未按期繳納本息，系爭借款依兩造所簽立授信  
02 約定書第16條第1款之規定視為全部到期，債務逾期後迄今  
03 尚積欠本金共新臺幣（下同）2,638,621元及逾期後依約應  
04 計付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如附表一所示。而被告蔡杰鉉、  
05 蔡怡菱為如附表一所示3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  
06 鉉鈞有限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暨  
07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8 1項所示。

### 09 三、被告答辯：

10 (一)被告蔡怡菱答辯略以：這是伊之前跟被告兼法定代理人蔡杰  
11 鉉還在婚姻狀態中幫被告兼法定代理人蔡杰鉉作保的，離婚  
12 之後伊與蔡杰鉉完全沒有聯絡了。當初都是被告兼法定代理  
13 人蔡杰鉉請伊簽名伊才簽名，伊不知道細節等語。聲明：原  
14 告之訴駁回。

15 (二)被告鉉鈞有限公司、蔡杰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6 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 17 四、法院之判斷：

18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契據條款變更  
19 契約、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  
20 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  
21 書、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授信約  
22 定書、原告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23 詢服務結果等文件為證，而被告蔡怡菱對於其曾簽署上開文  
24 件不予爭執，又被告鉉鈞有限公司、蔡杰鉉已於相當時期受  
25 合法通知，均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  
26 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  
27 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29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30 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  
31 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01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02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  
03 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  
04 3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查被告鉅鈞有限公司向原告  
05 借款尚積欠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本金合計2,638,621元及  
06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蔡杰鉅、蔡怡菱為本件借款債  
07 務之連帶保證人乙節，已如前述，則被告3人自應負連帶清  
08 償之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09 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  
10 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12 第91條第3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嘉容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7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8 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李崇文

21 附表一：

| 編號 | 帳 欠 金 額    | 利率     | 利 息 起 算 日            | 違 約 金 起 算 日 暨 計 算 方 式  |
|----|------------|--------|----------------------|--|
| 1  | 158,915元   | 3.375% | 自114年7月22日<br>起至清償日止 | 自114年8月23日起<br>至清償日止<br>逾期在6個月<br>以內者按<br>左列利率1<br>0%，逾期<br>超過6個月<br>者按左列利<br>率20%計算 |
| 2  | 1,253,699元 | 3.500% | 自114年7月27日<br>起至清償日止 | 自114年8月28日起<br>至清償日止   |
| 3  | 1,226,007元 | 2.220% | 自114年7月18日           | 自114年8月19日起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起至清償日止 | 至清償日止 |  |
| 積欠本金總餘額：2,638,621元 |  |  |        |       |  |

02

附表二：

03

| 編號                  | 原貸金額      | 原約定利率  | 原還本付息                  | 原借款期間                     | 目前餘額       |
|---------------------|-----------|--|------------------------|---------------------------|------------|
| 1                   | 300萬元     | 依中華郵政<br>二年期定儲<br>機動利率加<br>0.655%/1.6<br>55%機動計<br>息 | 自實際撥款<br>日起，按月<br>攤還本息 | 109年10月22日至1<br>14年10月22日 | 158,915元   |
| 2                   | 300萬<br>元 | 依中華郵政<br>二年期定儲<br>機動利率加<br>1.78%機動<br>計息             | 自實際撥款<br>日起，按月<br>攤還本息 | 111年7月27日至11<br>6年7月27日   | 1,253,699元 |
| 3                   | 200萬元     | 依原告銀行<br>一年期定儲<br>機動利率加<br>0.5%機動<br>計息              | 自實際撥款<br>日起，按月<br>攤還本息 | 112年7月18日至<br>117年7月18日   | 1,226,007元 |
| 借款本金總餘額為2,638,621元。 |           |  |                        |                           |            |